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外籍看護申審服務

壹、目的：於 95 年度起，為增加國內照顧服務員就業機會，且提供民眾更多照護資源選擇，於原家庭申請外籍看護工的案件申審過程中，新增由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主動提供照顧福利服務資訊及推介國內照顧服務員讓申請人聯繫選用之服務。

貳、摘要：凡經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符合特定障礙項目，等級屬重度以上資格者，可申請辦理。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就業服務法。

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A 類（經醫院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一）「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民)表 1】，1 份。

（二）「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1 份。

（三）「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1 份。

（四）「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1 份。

（五）「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1 份。

二、B 類（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需符合特定障礙項目，等級屬重度以上資格者）：

（一）「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民)表 1】，1 份。

（二）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證後歸還)。

（三）被照顧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D 類（符合重新招募免再評估者）：

（一）「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民)表 1】，1 份。

（二）被照顧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1 份。

（五）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 1 份。

四、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

（一）照顧服務員求才登記表【(民)表 2】1 份。

（二）被照顧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如非申請人辦理，則附委託切結書-他人代辦【(民)表 3】1 份。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

一、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係指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

二、失智量表 (CDR)：係指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捌、其他：

一、申請方式：

(一)A 類：被照護者至勞動力發展署公告(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之專業評估醫療機構)之評估醫院接受專業醫療團隊評估。

(二)B 類：被照顧者現居住於桃園市者，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法規第 22 條附表 5 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符合特定障礙項目等級屬重度以上資格者，可符合申請，種類如下表：

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別 (共 12 種類別)	
1. 平衡機能障礙【03】	7. 先天代謝異常【16】
2. 智能障礙【06】	8. 其他先天缺陷【16】
3. 植物人【09】	9. 慢性精神障礙【12】
4. 失智症【10】	10. 肢體障礙(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但曾聘僱外籍看護工者，不在此限)【05】
5. 自閉症【11】	11. 罕見疾病(限運動神經元疾病。但曾聘僱外籍看護工者，不在此限)【15】
6. 染色體異常【16】	12. 多重障礙(至少具有前十一項身心障礙項目之一)

(三) D 類：被照顧者現居住於桃園市者，符合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適用情形如下表：

適用情形
1. 被看護者現為八十歲以上，曾經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需要，或八十五歲以上曾經評估認定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者。
2. 被看護者曾經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者。

3. 被看護者曾經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且持有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者。

二、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限為評估日起 60 日內。

三、醫院醫療團隊人員於評估後 2 天內，將「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寄給申請人，另將副本寄送至本局長期照護科，本科同仁將會於收件後主動電話連繫申請人，進行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推介服務。

四、若申請人原已聘外籍看護工者，可於外籍看護工居留時限前 4 個月內，再次提出聘僱申請。

五、被看護者屬在台無親屬者，可由其本人或無親屬關係之人提出申請。

六、有關外籍勞工相關業務，可電洽勞動力發展署 02-89956000 或至網站(<http://www.wda.gov.tw/>)查閱。

玖、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